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现场会议主持人：杨丽华女士

(五)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15:00。

-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08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83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805,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636%。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32,06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746%。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县永强、何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2,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股数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9,794,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

## 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2,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股数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9,794,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2,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股数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9,794,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川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2,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股数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9,794,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县永强、何苗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